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陳曉緣 02-23116117#636923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主財會字第115521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對照表，紙本，21，頁。三、規定全文，紙本，26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需瞭解上開行政規則之有關規定，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 (<https://law.dmj.mil.tw/>) 查詢下載。
- 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

1155211221
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（均含附件，請照辦）、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，請公布）

